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姚米來

姚○恬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姚奕愷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陳昱良律師

被告 宋聖棣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易字第12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